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有关通知规定，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17号》”）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解释第17号》的相关规定。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”），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的规定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18号》”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

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、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《解释第17号》、《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执行《解释第17号》、《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解释第18号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